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6.05.30 法律字第 096002011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5 月 30 日

要　　旨：關於確認請求國家賠償案之賠償義務機關

主　　旨：奉　交下關於戴李〇〇君 96 年 5　月 15 日請求書，再函請　鈞院確定國家賠償義務機關乙案，謹陳本部處理情形及研析意見如說明二至四。請查照轉陳。

說　　明：一、復　鈞院秘書處 96 年 5　月 21 日院臺經字第 0960023896 號函。

二、按國家賠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9　條第 4　項前段：「不能依前 3 項確定賠償義務機關，或於賠償義務機關有爭議時，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。」係指人民依本法第 2　條第 2　項或第 3　條第 1　項等規定行使國家賠償請求權時，對於不法侵害其自由或權利之公務員所屬機關；或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不能確定或有爭議時，方得請求其上級機關確定之，俾利人民知悉究應向何行政機關請求國家賠償。是以，本條所稱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，係指人民請求國家賠償事件時，依其所主張之事實受理其請求而應開啟行政程序之機關而言，該被指定或確定之機關是否應負國家賠償責任，仍應視所主張之事實是否符合本法第 2　條第 2　項或第 3　條第 1　項規定之要件為所，倘所主張之請求權實體要件不備，機關即應做成拒絕賠償理由書，並送達請求權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戴李〇〇女士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前經　鈞院 96 年 1　月 9　日院臺經字第 0960000893 號函依前開規定函復請求權人以台南縣政府為前開規定之「賠償義務機關」在案。該府應即依本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程序，展開國家賠償案件之實質審議，不應於程序上就上級機關依本法第 9　條第 4　項程序確定之賠償義務機關，續作爭執。

四、次按本法第 11 條第 1　項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義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 60 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…」本件戴李〇〇女士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經　鈞院前開函確定台南縣政府為賠償義務機關，該府經審查於 96 年 4　月 24 日依法作成拒絕賠償理由書在案，請求權人如有不服，應依上開規定，逕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

正　　本：行政院秘書處

副　　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